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5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事项确定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
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4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960 OS通过工信部的人网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下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公司960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以下简称“960 OS”)顺利通过了工信部的人网测试。960 OS与Android、iOS、Windows Phone等操作系统的原创模式相同,是具有独立的生态环境,具有自主、可控、安全特性的操作系统。

960 OS相关业务目前为公司的前期储备业务,尚未进行规模市场推广,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960 OS相关业务若涉及重大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1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4月22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还在准备当中,尚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不能按预约时间如期披露年报。现将年报披露日期延迟至2015年4月27日。由此带来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3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4日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月6日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资料(补充版)》。

2015年4月13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三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全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称为“15招商03”,债券代码为“123210”,发行规模为60亿元,票面利率为6.60%,期限为3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3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4日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月6日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资料(补充版)》。

2015年4月13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四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全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称为“15招商04”,债券代码为“123211”,发行规模为60亿元,票面利率为6.75%,期限为3年。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2月21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之后又根据修订后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先后发布了上市监管要求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经过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草案)做了修改完善。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础上进行修订和补充,鉴于《公司章程》管理条例》有关章程重要条款修改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进行如下变更:

(一)公司名称变更以下条款: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1-3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69.3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50.61亿元。

3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银川闽宁扶贫海西区A1-A10项目工程 95
2 上海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大余县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项目一期一标段 92
3 中冶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山东钢研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原料地工程 8.1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河南)生产研发培训基地一期工程 7.1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将增长400%到430%。

(三)本次业绩预增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情况 (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本公司综合楼八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股	102,683,461	100.00
2	上海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股	92	0.00
3	中冶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限售股	8.1	0.01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股	7.1	0.01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孙彦广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分别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陈春雨副总经理和王代先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570,051	99.89%	0
其他	102,570,051	99.89%	0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下属的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5年3月31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711万元,担保责任余额7,411.34万元。

二、截止2015年3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95户。

三、截止2015年3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金额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第一项	原奶供应商	305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冉利饲料	良好 是
第二项	原奶供应商	297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冉利饲料	良好 是
第三项	经销商	272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安徽君普	良好 是
第四项	原奶供应商	231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冉利饲料	良好 是
第五项	原奶供应商	231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冉利饲料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納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交。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